

14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凡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，一律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重残无业人员居家养护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重残无业人员居家养护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和之园养老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6人，营业收入为34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和之园养老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3日

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